James Crawford「警告台灣」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最近英國劍橋大學有一位備受國際學界尊重的國際法學者克洛福（James Crawford）教授，發表一本增修版的新書《國際法下國家的成立》（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這本書部分內容以「台灣的國際法地位」為案例進行深度的討論，書中收集相當豐富的參考資料，包括台灣的歷史背景與現狀，配合現有的國際法觀點，再加上台灣政府及相關重要官員在各種不同年代與場合所發表的聲明等等。克洛福教授根據這些參考資料，提出下列的結論：「雖然台灣在事實上已經滿足除了國家承認外的其他一切國家成立的要件，但因為台灣的政府從來沒有對外明確表示，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國家，造成世界各國也普遍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台灣並不是一個國家」。這個觀點引起台灣國際法學會學者的關切與熱烈的討論。

國外權威學者的觀點與看法，凸顯過去政府沒有面對處理的國家名稱問題，現在變成重要的核心問題，對咱來講是一種警訊。事實上，台灣國家名稱的問題是咱走入國際社會無法度閃避、必須解決的問題。台灣歷經一、二十年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演進過程，人民有效自決的落實，台灣與中國已經發展成兩個不同款的國家。不過，中國刻意忽視「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事實，以「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一部分」的謬論欺騙國際社會。

台灣主權的獨立是一個不可抹滅的事實，因為沒有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認同，造成台灣真像一個國家，又不像是一個國家的困境。咱必須勇敢面對事實，擺脫過時的教條觀念，從「台灣正名」開始，找回本來就專屬於台灣人民獨有的名稱，以「台灣」的自我命名定位，向聯合國提出入會申請，以申明台灣主權獨立的國際人格。

台灣要明確宣示獨立於中國之外，以台灣主權獨立國家的身分爭取國際承認，才有可能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這是一個核心問題，深深影響台灣的未來，值得政府及所有關心台灣前途的人士重視。

（本文原刊載2006年11月19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 ◎